

以社会保障善治助推共同富裕

文 / 李春根 赵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社会保障作为一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担负着更大的职责和使命，也对我国公共政策优化、公共事务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基于此，我国社保改革要立足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准确把握社保治理的方向性、科学性和总体性，坚持制度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图景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一致，提升社保基金和项目精细化管理，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以社会保障善治助推共同富裕，实现社会保障与共同富裕同向同行，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健全社保治理长效机制

我国社保制度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实践和改革发展，实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并轨等伟大成就。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构成了具有鲜明中国

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同时也要清楚认识到，我国社保发展仍旧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人均预期寿命持续上升、劳动力结构转型升级，社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和“穿底”现象逐渐凸显，社会保障制度良性与长效运行压力将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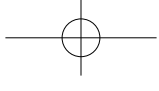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因此，需要充分把握社保发展阶段的新变化，坚持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基于共同富裕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树立社保治理理念，健全长效社保治理机制。加强社保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形势，立足当前我国社保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着力“补短板”和“强弱项”并重，进一步织牢织密社保安全网，兜牢民生底线。强化社保收入再分配功能，要坚持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的思想要求，加大社保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做到“扩中提低”，警惕社保福利分配落入“不均陷阱”和“高福利陷阱”。聚焦“一老一少”及特定人群保障力度，培养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完善帮扶残疾人、老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积极将社保治理机制融入到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将“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保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高效协同社保治理主体

源于社保制度强制性、公平性、普遍性、法制性和互济性等基本特征，社保治理主体呈现出多元化、多维化的特点，党委、政府、社会、市场组织和个人均是社保治理的主体，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各不相同。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保发展提供基本遵循，社保治理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在尊重客观规律和现实条件的基础上，以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为方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要素的积极性，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也要看到，社会保障作为一项由国家 and 政府依据法律制定的社会制度，各级政府主导并负责管理社保制度，呈现“一枝独大”现状，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承担的补充保障面临发育不足的问题。同时，在社保制度发展过程中，城乡二元、群体分治的制度模式和治理格局制约了社保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需要科学明确社保治理各自角色的责任和义务，高效协同社保治理主体，形成社保治理整体合力。既要预防各主体在治理过程中出现“越位”现象，更要避免主体的“缺位”。不断完善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责任



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从中央到省、市、县、乡镇（街道）的五级社保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社保治理过程中的优势，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类平台优化社保政策宣传方式，提高社保政策认可度，引导各类人员积极参保，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特别要着力解决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人群存在的“漏保”“脱保”“断保”等问题，把更多人纳入社保体系当中。政府要抓好社保治理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个人或企业“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等违法行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社保财富。

科学运用社保治理工具

社保是一项保障与改善民生、覆盖全民、满足社会成员多层次多方位需求的基本制度保障，与共同富裕内在耦合、高度一致。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不断增加，社保制度作为治国安邦、富国强民的大问题，要加快完善定型，为构建共同富裕新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保作为保民生、安社会、护国运的御险政策工具，需要增强自身的运行能力。治理的核心在于设计和选择有效的治理工具，要着眼于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引发的社会成员风险保障需求的变化，立足“两个大局”，科学运用社保治理工具，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等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社保整体制度系统设计和内部机制协同建设，明确和厘清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等各主体项目的职责定位和保障界线，有步骤推进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社会救助应救

尽救、社会福利应享尽享，合力推动各项目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其中，作为社会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保险，需要根据缴费基数和人数的变化，实时优化社会保险相关参数和等级，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在养老、医疗这类基本保险上的待遇差距；优化社保基金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构建多层次社保基金体系，调动多方面力量参与，分散政府压力，增强社保基金的共济、互助能力。

要利用财政性工具，积极激发社会创造力，持续实施更大规模、更大范围减税降费“组合拳”政策，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保发展，释放市场组织主体活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以保市场主体实现保就业保民生。

要强化社保治理的法治化工具支撑，加快社会保障各方面专项法律出台，社保必须遵循立法先行、以法定制、依法实施，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与全民守法。同时，要积极发挥德治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全面打造良好的德治根基，推动法治和德治在社保治理中协同发力。

全面提升社保治理效能

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并不是孤立的制度设计，它与社会稳定、收入分配、经济发展等息息相关。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充分发挥社保“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功能作用，以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来加快共富步伐。

实践证明，在我国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全面脱贫的过程中，社会保障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功能，对全国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人口，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立足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我

国应积极建立健全社保防返贫机制，继续发挥社保互助共济和兜底保障功能，加大对相对贫困地区和人群的社保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养老、医疗、教育、住房、助残、托育等社保公共服务建设。

当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覆盖面不断拓展，但同时医保基金支出面临着巨大压力，要持之以恒、协同推进“三医联动”，便捷跨省异地就医，着力缓解“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要合理把握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时机、方向、节奏、力度，推动养老制度改革任务平稳落地。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传统的社保服务难以适应形势和满足需求，要创新社保治理的数字化工具手段，通过夯实全国统一的社保信息化平台与推动社保数字化转型，打破城乡、地域壁垒，促进劳动力和人员流动，以社保数字化赋能社会保障和共同富裕。

要加快建立健全社保经办服务体系、补齐服务短板，以方便群众为服务导向，完善服务网络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为人民群众依法享受相应的保障待遇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社保“一卡通”功能，针对不同参保群体特征，提供多样化、精细化的高质量服务。

经济发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要正确把握好发展经济和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保逆向调节经济周期作用，将提高社保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不能让社保水平超脱经济发展水平，避免出现“泛福利化”与“福利依赖”现象，要让社保与经济发展彼此之间水涨船高、各得其所，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